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January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伊拉克境内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和之后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各项决议的规定提交的，是关于伊拉克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状况的第四次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报告阐述了冲突对该国儿童的影响，着重分析六种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趋势和模式，并载有已掌握的关于施害者的信息。报告还概述了在解决严重侵害儿童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通过与各方对话取得的进展。

最后，报告向冲突各方提出了一系列建议，旨在制止和预防伊拉克境内严重侵害儿童行为，加强儿童保护。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 号决议和之后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各项决议的规定编写的，所述期间为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这是秘书长提交安全理事会及其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关于伊拉克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四次报告。报告着重分析伊拉克冲突各方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趋势和模式，并详细说明自上次报告([S/2019/984](#))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通过其关于伊拉克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状况的结论([S/AC.51/2020/4](#))以来在制止和预防此类侵害行为方面取得的进展。报告还概述了在与冲突各方建立对话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在可能的情况下，报告指出了严重侵害行为的施害者。在最近一次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A/75/873-S/2021/437](#))的附件一中，达伊沙¹ 在 A 节(所列行为方未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采取措施改善儿童保护)中被确定为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致残儿童、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绑架儿童以及对学校和医院实施袭击的当事方。人民动员力量在 B 节(所列行为方已采取措施改善儿童保护)中被列为招募和使用儿童的当事方。

2. 本报告所载信息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和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共同主持的伊拉克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核实。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暴发和相关应对措施，包括对行动的限制，加剧了在记录和核实严重侵害儿童行为方面的现有挑战。因此，本报告所载信息并没有悉数反映报告所述期间在伊拉克境内实施的严重侵害儿童行为，严重侵害行为的实际数量可能要高得多。如果事件发生时间更早，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才核实，该信息则被界定为与后来得到的核实的某事件有关。

二. 政治和安全事态发展概况

3. 自上次报告([S/2019/984](#))以来，全国安全局势稳定；然而，达伊沙继续频繁对平民和伊拉克安全部队发动不对称袭击，尽管规模小得多。

4. 2019 年 10 月，伊拉克发生了大规模的公众抗议活动，要求进行实质性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改革。抗议活动迅速蔓延和升级，抗议者试图越界进入前国际区并遭到伊拉克安全部队的强力回击，抗议活动演变成暴力事件。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26 日期间，与抗议有关的暴力事件导致抗议者数百人死亡，数千人受伤。虽然从 2019 年末开始，示威活动的规模开始缩小，但在整个报告期内，公众抗议活动仍在继续，只是规模较小，暴力程度也有所下降。

5. 2019 年 12 月 1 日，国民议会接受了时任总理阿迪勒·阿卜杜勒·迈赫迪的辞职。2020 年 5 月 7 日，4 月 9 日被指定组建政府的穆斯塔法·卡迪米总理得到国民议会的信任投票。政府的方案也在本次议会会议上获得通过。

¹ 在大会通过第 [75/291](#) 号决议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现在在联合国秘书处的文件中被称为达伊沙。

6. 2020 年初全球 COVID-19 大流行暴发，使儿童特别是生活在难民营中的儿童和被拘留的儿童本已脆弱的保护环境更加恶化。政府采取了若干步骤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病，包括于 2020 年 1 月 26 日设立了一个危机小组，负责监督预防措施和遏制社区传播的对策的执行情况。最初的措施包括全国宵禁和居家令、暂停商业航班和关闭陆地边界，只允许进行基本贸易。到 2021 年 6 月，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的一些措施仍在实施，同时在 2021 年 3 月伊拉克获得第一批 COVID-19 疫苗后，继续努力鼓励伊拉克公众报名接种疫苗。

7. 与此同时，伊拉克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的战略对话也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启动。第二天，美国国务院和伊拉克政府发表了一份联合声明，指出“讨论涵盖安全和反恐、经济和能源、政治问题以及文化关系”。美国在声明中表示“鉴于在消除[达伊沙]威胁方面取得重要进展”，“未来数月，[美国]将继续减少在伊拉克的部队”。

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安巴尔、迪亚拉、基尔库克、尼尼微和萨拉赫丁等省开展了打击达伊沙的军事行动，并加强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边界，以防止达伊沙可能的入侵。

9.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政府关闭了安巴尔、巴格达、迪亚拉、卡巴拉、基尔库克、尼尼微和萨拉赫丁省的 16 个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并将两个正式营地重新分类为非正式场所，导致 9 443 户(46 940 人)从这些营地转移到伊拉克的非营地场所。2021 年初，政府暂停关闭伊拉克境内的营地，安巴尔省的 Nahiyat al-Amiriyah 营地和尼尼微省的 Jad'ah 5 这两个正式营地仍然开放，收容了大约 26 000 人，包括 5 453 名儿童，其中许多人是据称与达伊沙有关联的家庭。此外，在库尔德斯坦地区政府管理下，25 个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仍然开放，收容 184 470 人，包括 86 641 名儿童。2021 年 3 月 16 日，部长会议批准了政府的流离失所者回返和重建的国家计划。

10. 安全理事会第 2379(2017)号决议所设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联合国调查组)继续通过在伊拉克收集、保存和储存关于达伊沙在伊拉克实施的可能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的行为的证据，支持国内追究达伊沙的责任的努力。2021 年 5 月 7 日，联合国调查组报告说，它已完成了一份初步案情简报，其中涉及对雅兹迪人社区所犯罪行的法律定性(见 S/2021/419)。在 5 月 10 日的简报中，特别顾问兼联合国调查组负责人谴责处决、奴役、性奴役和针对儿童的犯罪行为，认为这些行为非常可怕，证明儿童是达伊沙直接并蓄意针对的目标。他强调雅兹迪儿童深受影响，并宣布调查组已确定，有“明确和令人信服的证据表明，针对雅兹迪人实施的犯罪行为为显然构成灭绝种族罪”。²

² 简报案文可查阅

un.org/sites/www.unitad.un.org/files/general/sa_khan_6th_briefing_sc_as_delivered_en_0.pdf。

三. 关于参与伊拉克武装冲突的主要行为体的最新情况

伊拉克安全部队

11. 伊拉克安全部队包括内政部下属的伊拉克警察和国防部下属的伊拉克武装部队，包括伊拉克陆军。自 2017 年 12 月政府宣布在军事上击败达伊沙以来，伊拉克安全部队继续实施反恐行动，包括在以前由达伊沙控制的地区开展大规模清理行动，拆除简易爆炸装置，并使达伊沙藏匿地点、地下通道和武器藏匿点无处遁形。军事行动集中在达伊沙仍然活跃的地区，包括安巴尔省、巴格达省、迪亚拉省、基尔库克省和萨拉赫丁省。

12. 人民动员力量是伊拉克安全部队的一个组成部分，是由总理直接指挥的独立军事编队。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民动员力量继续在达伊沙活跃的地区开展安全行动，有时与伊拉克武装部队联合开展行动。

国际打击达伊沙联盟

13. 国际打击达伊沙联盟由 84 个成员组成，该联盟除其他外，致力于处理达伊沙的资金和经济基础设施问题，防止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跨界流动，并支持恢复从达伊沙手中夺回的地区的基本公共服务。³

14. 2021 年 6 月，在一次部长级会议上，联盟成员申明，继续需要对伊拉克的达伊沙保持压力，并打击达伊沙全球网络，为此开展联盟五方面的行动：稳定解放区，防止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流动，处理达伊沙的资金问题，提供政治军事协商，并打击达伊沙的信息传播。此外，它“通过向当地社区”和达伊沙暴行的“幸存者提供有针对性的司法和追责方面的援助”，消除达伊沙获得支持的根基。⁴

15. 自 2020 年 3 月以来，国际打击达伊沙联盟已将其在安巴尔省、巴格达省、基尔库克省和尼尼微省的几个基地的责任移交给伊拉克安全部队。

参与打击达伊沙的其他行为体

16. 库尔德斯坦地区政府的安全机构也参与了打击达伊沙的战斗，它们包括库尔德佩什梅加(库尔德斯坦地区政府的武装部队)、佩什梅加泽拉瓦尼(宪兵)和佩什梅加库尔德安全部队(内部安全部队)。伊拉克武装部队与佩什梅加部队在这方面的合作继续取得进展。

17. 如上一次报告所述，辛贾尔抵抗部队仍然活跃在辛贾尔县(尼尼微省)，库尔德斯坦工人党人民国防军继续在伊拉克开展行动。

18. 达伊沙继续主要针对平民和伊拉克安全部队进行小规模、不对称的袭击。袭击的目标是基础设施和生计，包括焚烧农田和摧毁电力发送器，目的是削弱该团

³ 见 <https://theglobalcoalition.org/en>。

⁴ 美国国务院，“全球打击伊黎伊斯兰国联盟”，2021 年 6 月 28 日。可查阅 www.state.gov/the-global-coalition-to-defeat-isis/。

体以前占领地区的稳定，特别是在安巴尔省、巴格达省、迪亚拉省、基尔库克省、尼尼微省和萨拉赫丁省。

其他行为体

1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土耳其国防部继续报告以“利爪行动”的名义对伊拉克北部库尔德斯坦工人党阵地进行的军事活动。

20. 一个新的事态发展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经核实，一些以前不为人知的自封的武装团体是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肇事者。例如，一个自称“洞穴同伴”的武装团体首次曝光，当时它声称对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发生在巴格达的一次袭击负责，一名女童在袭击中丧生。同样，一个自称“鲜血卫士”的武装团体首次出现，当时它声称对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尼尼微省发生的拒绝人道主义援助准入事件负责。已知这些团体没有宣称为更多事件负责。

四. 严重侵害儿童行为

2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国家任务组核对了 317 起严重侵害 254 名儿童的事件(195 名男童，51 名女童，8 名性别不详)，与上一次报告(2 114 起严重侵害事件)相比大幅减少，尽管上一次报告所涉期间为四年，并包括对达伊沙采取军事行动的高峰期。国家任务组核实的被侵害的儿童，2019 年下半年有 84 名，2020 年 82 名，2021 年上半年 88 名。杀害和致残仍然是经核实发生最多的侵害行为，影响到的儿童人数最多(249 名)，而战争遗留爆炸物(121 名)和简易爆炸装置(46 名)是儿童伤亡的主要原因，占伤亡总数的 67%。拒绝人道主义援助准入是经核实数量位居第二的侵害行为，有 62 起经核实的事件。

22. 在能够查明施害者的严重侵害行为中，大多数侵害行为都是达伊沙所为(65 起)。其他侵害行为是伊拉克安全部队(58 起)、人民动员力量(10 起)、“利爪行动”(8 起)、“洞穴同伴”(1 起)和“鲜血卫士”(1 起)所为。大多数严重侵害行为(238 起)经核实发生在以前由达伊沙控制的地区，包括基尔库克省(96 起)、萨拉赫丁省(52 起)、尼尼微省(52 起)、迪亚拉省(42 起)、安巴尔省(19 起)，其次是穆萨纳省(12 起)、巴士拉省(11 起)和巴格达省(10 起)等。

23. 虽然杀害和致残儿童仍然是本报告所述期间核实的主要侵害行为，但已核实的受害儿童人数是 2009 年伊拉克监测和报告机制启动以来最低的。这可能与在打击达伊沙方面取得的进展有关。大多数儿童伤亡(174 人)无法确定具体的施害者，因为几十年冲突留下的战争遗留爆炸物污染地区(造成 167 名儿童伤亡)仍然令人严重关切。

24. 此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国家任务组对前几个报告所述期间发生的 39 起严重侵害儿童行为进行了后续核实。这些侵害行为包括绑架(21 起)、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12 起)、招募和使用(1 起)以及杀害和致残(5 起)，这些行为是达伊沙(36 起)和国际打击达伊沙联盟(3 起)实施的。这些侵害行为影响到 26 名儿童(9 名男童，17 名女童)，其中 13 名儿童(1 名男童，12 名女童)受到多种侵害行为的

影响，绑架和性暴力是最普遍的双重侵害行为。其中 12 起事件涉及在 2014 年 8 月的不同事件中被绑架的女童，当时达伊沙对居住在辛贾尔县(尼尼微省)的族群发动了致命袭击。所有这些女童都被绑架并被带到伊拉克境外的地点，成为多种形式性暴力的受害者。

A. 招募和使用

25. 自上次报告(296 名)以来，招募和使用儿童的情况(1 名)大幅减少。国家任务组核对了人民动员力量招募和使用一名男童的情况。这名 15 岁男童是两次侵害行为的受害者：他于 2018 年被招募，后来于 2020 年 5 月被杀害，当时他被人民动员力量用于一次军事行动。国家任务组还后续核对了达伊沙招募和使用一名雅兹迪男童的情况，该男童在 2015 年事件发生时才 3 岁。尽管这名男童年纪小，但他被带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并接受了使用武器的训练，训练方式符合达伊沙的招募方法。2017 年，孩子成功逃脱，后来与伊拉克的家人团聚。

26. 此外，国家任务组收到关于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在辛贾尔县(尼尼微省)招募和使用 29 名儿童的指控；然而，这些指控无法得到核实。

以据称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为由剥夺儿童自由

27. 共有 1 091 名儿童(1 048 名男童，43 名女童)被伊拉克安全部队拘留，他们涉及与国家安全有关的指控，包括被指控与武装团体(主要是达伊沙)有关联，而 2019 年 6 月底有 778 名儿童被拘留。截至 2021 年 6 月，这些儿童中有 35 人为外籍。被拘留的儿童大多是 15 至 18 岁的男童；有些儿童年仅 9 岁。因这种指控而被拘留的儿童在获得法律、社会和其他服务方面继续面临挑战，有报告称存在长期审前拘留和虐待的情况。在某些情况下，儿童与成年被拘留者关押在一起。

28. 国家任务组继续与原籍国接触，遣返在伊拉克的外国儿童。共有 627 名儿童(313 名男童，314 名女童)从伊拉克遣返回原籍国。另外，2021 年 5 月，伊拉克政府首次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霍尔营地的伊拉克家庭遣返回伊拉克，共有 382 人，包括 245 名儿童(121 名男童，124 名女童)。

B. 杀害和致残行为

29. 国家任务组核实有 249 名儿童(193 名男童，48 名女童，8 名性别不详)被杀害(98 名)和致残(151 名)，其中 2019 年下半年被杀害或致残的儿童 82 名，2020 年 79 名，2021 年上半年 88 名。与上一次报告(1 722 名)相比，由于冲突强度降低和安全局势改善，被杀害或致残的儿童人数(249 名)大幅减少。

30. 实施杀害和致残儿童事件的首先是达伊沙(61 起)，其次是“利爪行动”(7 起)、伊拉克安全部队(6 起)、“洞穴同伴”(1 起)和身份不明的施害者(174 起)。在所有儿童伤亡中，经核实约 78% 发生在以前由达伊沙控制的地区和达伊沙仍然活跃的地区，正在核实的个案大多数发生在基尔库克省(63 起)，其次是萨拉赫丁省(49 起)、尼尼微省(38 起)、迪亚拉省(34 起)和安巴尔省(11 起)，以及穆萨纳省(12 起)、巴格达省(10 起)、巴士拉省(11 起)和卡巴拉省(4 起)。

31. 在儿童伤亡总数中, 67%(167 人)是由以前冲突留下的战争遗留爆炸物(121 人)和简易爆炸装置(46 人)造成的。主要受影响的地区是以前由达伊沙控制的地区。在大多数情况下, 儿童在村庄周围放牧或玩耍时, 捡起或踩到爆炸装置, 意外触发装置而受到伤害。例如, 2019 年 12 月, 5 名 6 至 7 岁的男童在萨拉赫丁省一所小学外玩耍时碰到一个装置, 导致装置爆炸而被杀死。

32. 地面交战(74 次)和空袭(8 次)是儿童伤亡的第二和第三个主要原因, 大多数事件在伊拉克北部各省得到核实, 系达伊沙(61 次)、“利爪行动”(7 次)、伊拉克安全部队(6 次)、“洞穴同伴”(1 次)和身份不明的施害者(7 次)所为。例如, 2020 年 10 月, 达伊沙在贾拉乌拉镇(迪亚拉省)发射导弹后, 5 名儿童(4 名男童, 1 名女童)被弹片击中而致残。此外, 5 名儿童伤亡后得到核实, 系国际打击达伊沙联盟(3 名)和达伊沙(2 名)所为。

C. 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

33. 对性暴力侵害儿童事件仍然报告不足, 国家任务组的核查没有发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发生的任何事件。

34. 联合国后续核对了达伊沙于 2014 年 8 月在辛贾尔县(尼尼微省)对雅兹迪女童实施的 12 起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案件。在伊拉克民间社会和伊拉克安全部队的支持下, 被带出伊拉克的幸存者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返回该国, 2020 年有 9 名女童返回, 2021 年上半年有 3 名女童返回。在可能的情况下, 幸存者与家庭成员团聚, 接受病例管理和社会心理支持, 转诊到保健部门, 并获得生计服务, 以支持重返社会进程。

35. 应当指出, 性别限制性规范和做法严重阻碍了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的幸存者获得服务, 包括法律服务。这种情况因污名化和害怕报复而变得更加复杂, 使决定举报这种侵害行为的幸存者的处境更加脆弱。例如, 仍然令人关切的是, 生活在正规和非正规营地环境中的流离失所女童, 由于生活条件有限、行动受到限制以及无法获得服务、民事证件和生计, 她们容易遭受性暴力的侵害。自 2020 年 3 月以来, 与 COVID-19 有关的行动限制使境内流离失所者严峻的保护状况更加恶化, 使他们更容易受到消极应对机制的影响, 包括女童早婚和强迫婚姻。

D. 袭击学校和医院

36. 国家任务组未发现对学校的袭击, 但核实了对保健中心的一起袭击。2020 年 5 月 26 日, 在“利爪行动”期间, Mawat 县(苏莱曼尼亚省)Safr 的一个日托保健中心(初级保健单位)被部分摧毁。袭击发生在夜间, 没有平民因行动受伤。截至 2021 年 6 月, 日托中心仍未恢复运作。

将学校用于军事目的

37. 国家任务组核对了伊拉克警察(35 所)、伊拉克军队(6 所)、人民动员力量(3 所)和佩什梅加(1 所)将 45 所学校用于军事目的的情况——2019 年下半年 4 所, 2020 年 27 所, 2021 年上半年 14 所。所有学校都位于以前由达伊沙控制的地区: 基尔库克省 37 所, 尼尼微省 4 所, 萨拉赫丁省 4 所。到 2021 年 6 月, 基尔库克省的

伊拉克警察(8所)和尼尼微省的人民动员力量(1所)撤出了9所学校,伊拉克警察(27所)、伊拉克武装部队(7所)、人民动员力量(1所)和佩什梅加(1所)继续使用36所学校。

E. 绑架

38. 国家任务组核对了4名儿童(1名男童,3名女童)被绑架的情况,其中1人于2019年在基尔库克省被绑架,3人(1名男童,2名女童)于2020年在萨拉赫丁省(1人)和迪亚拉省(2人)被绑架。所有这些绑架事件都是达伊沙所为。2020年5月,达伊沙分子进入萨迈拉县(萨拉赫丁省)长官(市长)的住宅,在杀害3名男子和打伤1名妇女后绑架了一名15岁男童。男童不久后被释放。

39. 此外,国家任务组后续核对了21名儿童(7名男童,14名女童)被绑架的情况,其中18起绑架(6名男童,12名女童)发生在2014年至2016年期间。所有绑架事件都是达伊沙所为。在这些儿童中,12人在被绑架期间至少又遭受了一次侵害,10名女童遭到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的侵害,而2名男童则被招募和使用。例如,2014年8月,4名儿童(1名男童,3名女童)在辛贾尔县(尼尼微省)被达伊沙绑架,最小的受害者被绑架时仅3岁。

F. 拒绝人道主义援助准入

40. 国家任务组核对了62起拒绝人道主义援助准入事件:2020年1起,2021年上半年61起。这些事件系伊拉克安全部队(52起)、人民动员力量(9起)和“鲜血卫士”(1起)所为,经核实发生在基尔库克省(32起)、尼尼微省(14起)、安巴尔省(8起)、迪亚拉省(6起)和萨拉赫丁省(2起)。

41. 在整个报告所述期间,缺乏对非政府组织的统一授权机制阻碍了人道主义行为体的行动、活动和业务。从2019年底到2020年10月,政府暂停了负责授权非政府组织准入的国家机制,从而增加了官僚障碍,严重限制了人道主义行动。2020年11月,它启动了一个新的非政府组织准入在线国家授权机制,这有助于克服长期存在的获取准入函的问题。COVID-19大流行的暴发加剧了对人道主义准入的限制。因此,直到2020年年中,向生活在难民营内外的超过850 000名境内流离失所者、包括大约385 000名需要援助的伊拉克儿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工作出现延误。

42. 2021年上半年拒绝人道主义援助准入的事件(54起)中,约87%集中在三个省:基尔库克省(32起)、尼尼微省(14起)和安巴尔省(8起)。在此期间发生的所有此类事件都与伊拉克安全部队(52起)和人民动员力量(9起)的官僚限制有关,这些限制制约或减缓了人道主义人员和货物的流动,从而阻碍了人道主义行动。此外还存在检查站拒绝通行的情况。例如,在基尔库克省,32起事件涉及哈维杰县检查站的伊拉克安全部队成员不承认政府颁发的准入许可,并要求非政府组织获得当地许可证。

五. 制止和预防严重侵害儿童行为工作的进展情况与挑战

43. 联合国继续与伊拉克政府接触，以加强对儿童的保护，并最终确定和通过一项行动计划，以制止和预防人民动员力量招募和使用儿童。根据设想，行动计划草案将为武装行为体释放的儿童重返社会提供支持。目前正在讨论行动计划草案，该计划也将加强现有的国家儿童保护框架。

44. 2017 年 11 月成立的严重侵害儿童权利问题部际委员会仍然很活跃，尽管由于政治、安全和与 COVID-19 有关的局势，活动程度有限。它的责任包括提高认识、建设冲突各方保护儿童的能力、支持法律改革进程和记录严重侵害儿童行为。委员会于 2021 年 4 月全面恢复工作。

45. 国家任务组继续支持联邦政府和库尔德斯坦地区政府使国内立法与《儿童权利公约》和伊拉克加入的其他国际条约保持一致。2021 年 6 月，在伊拉克部长会议核准后，儿童保护法案提交伊拉克国民议会进行一读，根据该法案，将儿童卷入武装冲突被定为犯罪。同样，在同一时期，伊拉克库尔德斯坦地区儿童权利法草案将招收或征募 18 岁以下儿童加入军事或准军事机构或武装团体担任战斗和辅助角色定为犯罪，该草案已最后定稿并审核，提交库尔德斯坦地区政府部长会议核准，随后将提交库尔德斯坦地区议会。伊拉克库尔德斯坦地区的一项儿童保护政策正在等待部长会议批准，这项政策具体规定了保护儿童免遭暴力、虐待、剥削和忽视的机构和能力。

46. 2021 年 3 月 1 日，伊拉克国民议会通过了《雅兹迪女性幸存者法》，从而为来自雅兹迪、土库曼、沙巴克和基督教少数群体的达伊沙罪行的妇女和女童幸存者创建了一个赔偿和康复框架。根据该法，达伊沙对这些妇女和女童犯下的罪行被认定为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被排除在未来大赦范围之外。然而，仍存在一些差距，包括需要扩大幸存者的定义，将男子和男童以及其他少数族群列入其中。此外，该法没有涉及达伊沙成员强奸所生子女的地位。

47. 国家任务组支持向犯法儿童，包括因被指控与包括达伊沙在内的冲突各方有关联而被拘留的儿童提供少年司法服务。所提供的服务包括为儿童提供专门的法律援助、倡导替代拘留的办法、获得社会心理支持和善后安置。

48. 国家任务组支持政府、最高司法委员会和原籍国为因据称与达伊沙有关联而被拘留在伊拉克的外国儿童自愿遣返提供便利。向伊拉克政府和原籍国提供了支助，以确保遣返活动符合儿童最大利益的原则，并制定旨在促进儿童充分重返社会的专门儿童保护方案。2019 年 8 月至 2021 年 6 月，625 名儿童(312 名男童，313 名女童)被遣返到 8 个国家。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2 月期间，由于 COVID-19 大流行，伊拉克领空关闭，旅行和行动限制生效，导致遣返活动停止。这对不得不在伊拉克再被拘留一年的儿童产生了显著影响。2021 年 3 月，将儿童遣返原籍国的工作恢复，156 名儿童(83 名男童，73 名女童)被遣返到两个国家。

49. 在 COVID-19 大流行暴发后，国家任务组倡导释放被拘留(包括审前拘留)的儿童，以减少拘留设施的过度拥挤，并最大限度地减少 COVID-19 传播的风险。

自 2020 年 3 月以来，政府释放了 767 名被拘留的伊拉克儿童(701 名男童，66 名女童)，其中 48 名男童因与安全有关的指控被定罪，包括据称与达伊沙有关联。

50. 国家任务组向国际和国家非政府组织提供了关于儿童保护的培训，以加强对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监测和报告。任务组为伊拉克国家儿童保护网的 144 名参与者(80 名男子，64 名妇女)举办了 5 次培训班，参与者包括民间社会以及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此外，任务组与国际非政府组织司法快速响应倡议合作，为任务组的 24 名成员(其中 11 名妇女)提供了为期四个月的培训方案，从而加强了其关于加强伊拉克儿童保护框架的同行网络。

51. 国家任务组继续与地方组织合作，通过基于社区的重返社会和安全方案，支持曾与冲突各方有关联的儿童和处境危险的儿童重返社会。该方案惠及纳杰夫省、卡巴拉省、尼尼微省和基尔库克省的 658 名儿童和青少年(630 名男童，28 名女童)。重返社会和社会融合活动包括心理健康和心理服务、法律建议和咨询，以及促进获得教育、职业培训、生活技能和案件管理支持。

52. 超过 711 390 人通过面对面和远程信息会议接受爆炸危险条例教育，其中包括 504 068 名儿童(264 095 名男童，239 973 名女童)。

六. 意见和建议

53. 我感到鼓舞的是，自我上一次报告以来，伊拉克严重侵害儿童行为总体减少，特别是招募和使用儿童、绑架儿童以及袭击学校和医院的行为大幅减少。

54. 然而，我仍然感到关切的是，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仍在发生。我促请所有各方遵守国际人道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难民法规定的义务，立即制止和预防伊拉克境内的严重侵害行为。

55. 我特别关切的是，杀害和致残儿童的事件尽管数量有所减少，但仍在继续发生，而且战争遗留爆炸物和简易爆炸装置污染伊拉克领土，对儿童造成影响，成为儿童伤亡的主要原因。我敦促各方立即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和缓减行动，避免和尽量减少伤害，更好地保护儿童，包括在开展军事行动时保护儿童，使其不受战争遗留爆炸物和使用爆炸性武器的危害和影响，包括在人口稠密地区。我促请伊拉克政府全面执行关于杀伤人员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国际法律文书，特别是《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和《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号议定书》)。我还促请政府继续推动扫雷、雷险教育、援助受害者和销毁储存工作，包括在境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受污染地区之前完成此项工作。联合国将继续在这方面支持伊拉克当局。

56. 我感到不安的是，因涉及国家安全的指控而被伊拉克安全部队拘留的儿童人数大幅增加，这些指控包括涉嫌与武装团体有关联，主要是与达伊沙有关联。我促请伊拉克政府释放以此为由关押的儿童。我重申，曾与武装部队和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应主要作为受害者对待，应根据国际法和关于少年司法的国际标准寻求替

代拘留的办法。我促请政府继续在这方面与联合国接触，并向儿童保护行为体提供接触有关儿童的机会。

57. 我重申，当怀疑儿童实施过犯罪行为时，必须遵守正当程序和公平审判的标准，并适当考虑其年龄和性别。对儿童的任何起诉都应尊重国际公认的青少年司法标准。我还促请伊拉克政府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的原则，规定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

58. 我欢迎伊拉克政府与联合国合作，加强对儿童的保护，并欢迎就制止和预防人民动员力量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动计划进行持续对话。我鼓励伊拉克政府加快通过行动计划。

59. 我赞扬政府满足达伊沙暴行幸存者需要的努力，并欢迎通过《雅兹迪女性幸存者法》。我鼓励政府继续与联合国合作执行该法，包括确保采取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并特别注意儿童的需要。我还鼓励政府考虑类似的规定，以满足其他少数群体以及达伊沙暴行的男童和男子幸存者的需要。

60. 我欢迎政府采取的步骤和在伊拉克儿童保护法案方面取得的进展，该法案依照伊拉克已批准的《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将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定为犯罪，我呼吁迅速通过该法案。此外，我注意到正在为伊拉克库尔德斯坦地区起草一项儿童权利法，根据该法，招收或征募 18 岁以下儿童将被定为犯罪，我鼓励迅速颁布该法。

61. 我赞扬伊拉克政府首次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霍尔难民营遣返伊拉克家庭，包括 245 名儿童，我感到鼓舞的是，越来越多的儿童从伊拉克遣返回原籍国，同时在制定专门的儿童保护方案以满足儿童的具体需要和确保他们充分重返社会方面取得进展。我再次促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有关原籍国，按照不推回原则，在尊重家庭团聚和儿童最大利益的前提下，为其儿童的自愿遣返提供便利。我敦促联合国会员国继续寻求解决办法，以便根据 2020 年通过的《联合国支持第三国国民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伊拉克返回全球框架》，实现儿童的自愿遣返和重返社会，包括据称与达伊沙和被联合国指认为恐怖团体的其他团体有关联、被关押在营地或被拘留在伊拉克的儿童。

62. 我促请各方允许和协助安全、及时和不受阻碍的人道主义援助准入，以便向儿童提供援助，同时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和资产的安全保障。

63. 我促请政府在联合国和其他行为体的支持下，制订和执行一项帮助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重返社会的全国方案。

64. 我欢迎捐助方捐款，支持联合国和伊拉克政府执行加强保护伊拉克儿童的国家方案。我促请捐助界加强努力，提供更多的资金支持，特别是为危险爆炸物教育和儿童重返社会方案提供支持，并继续支持为联合国的消除污染工作和弹药管理工作提供准入。